



保滋堂潘務菴藥廠

PO CHE TONG POON MO UM

地址：九龍觀塘開源道 47 號凱源工業大廈 8 樓 A 室

Add: 8A High Win Factory Building, 47 Hoi Yuen Road, Kwun Tong, Kln, HK.

電話(Tel): 2543 8301 / 2816 0329

傳真(Fax): 2543 7117

E-mail : info@pochetong.com

意見書

致：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 (2011 年 1 月 17 日)

關於：《中醫藥條例》(第 549 章)內有關中成藥的條文的生效日期

主席先生：

我首先申報利益：敝廠持有香港中成藥製造商牌照，並符合『條例』第 549 章內第 119、143 及 144 條。先祖潘務菴於清康熙八年(1669 年)創建於廣州，行醫製藥，世代相傳。在港生產中成藥近百年，是香港中華製藥總商會、香港藥行商會及香港中藥聯商會的資深會員，去年亦成為中醫藥業協會新會員。本人謹代表敝廠“保滋堂潘務菴藥廠”發表以下意見：

中成藥同方不同效，異於西藥：

中醫藥已有數千年歷史，源遠流長。製造中成藥；當中蘊藏深奧學問，非一般現代數據所能闡釋，其獨特處方配合製藥技術流程，才能產生原藥材複方效應，發揮藥效。尤以嶺南製藥工藝（“保滋堂保嬰丹製作技藝”被列入 省級非文質文化遺產目錄）。因此，香港製造的中成藥在很多西方國家依然屹立，部份東南亞國家更視之為珍寶。

藥業界缺乏支援，法例執行過急，與發展脫軌：

香港在中醫藥業的發展，起步較其他鄰近國家緩慢，我們認同《中醫藥條例》(第 549 章)。卻不贊同政府未能妥善處理藥界關注的問題，便倉促實施該等條文。在 2010 年 5 月 19 日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，有委員亦懷疑能否在尚餘短短數月內施行 119 條文。在 2010 年 7 月 12 日就實施該條文，諮詢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，有多位委員關注部份學會所提交的意見書，並質疑政府在六月至七月初所收集的意見書，有否詳細考慮彼等之意見。

(1 of 2)



潘務菴



保滋堂潘務菴藥廠

PO CHE TONG POON MO UM

地址：九龍觀塘開源道 47 號凱源工業大廈 8 樓 A 室

Add: 8A High Win Factory Building, 47 Hoi Yuen Road, Kwun Tong, Kln, HK.

電話(Tel): 2543 8301 / 2816 0329

傳真(Fax): 2543 7117

E-mail : info@pochetong.com

至此引申今天(1 月 17 日)特別會議，給予業內人士有機會表達意見。古語有云：“中庸之道，至大至剛”冀望政府能確保審核準則的寬緊程度，在施行該等條文的生效日期，應作適當平衡。

從 1999 年立法會通過《中醫藥條例》(第 549 章)及成立中醫藥管理委員會，負責制定和實施有關規管措施，至今已逾 10 年。當中多位前任或現任立法局議員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，亦多次關注在制定規範要取得平衡和具透明度。如要奠定中醫藥長遠發展基礎必須培訓人才，並制定有效政策，支援中、小型中藥廠，協助它們過渡以符合《條例》之規定；以本廠為例：須擁有三百幾年歷史，曾製成祖傳中成藥幾拾餘種，暢銷中外。但考慮註冊所需之費用頗大，只有放棄大部份產品；與此同時，大部份近似產品相繼在市場呈現，並取得過渡註冊證明書。本人深深體會到 世界潮流，浩浩蕩蕩，適者生存道理。

本人亦關注：《中醫藥條例》(第 549 章)內的附件 C 監管措施規管中成藥製造商第 3 點；政府會積極與中藥組及業界商討，為推行製造中成藥必須循 GMP 規範訂定時間表。因為全港現有 11 間 GMP 規範製造商，業界有經驗人才不足，無經驗人才亦找不到實踐機會。要成為 GMP 廠需要投資逾千萬港元起，對於現存約 300 餘間中、小型製造商來說，有多少間將會成為犧牲者？消費者能否願意付出高價錢購買香港製造的中成藥呢？政府若未能解決現時業界存在的種種

問題。誠請政府當局能詳細考慮該等條文的生效日期。

本人背負著 21 代先祖之基業，會否成為下一批犧牲者呢 !!!

謝謝主席



2011 年 1 月 11 日

(2 of 2)